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以重續關於規管與楊氏家族寄售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由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楊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以重續關於規管與楊氏家族寄售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由 2026 年 1 月 1 日開始。根據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行酌情決定與楊氏家族成員作出寄售安排。

根據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當本集團認為出售來自楊氏家族成員之寄售品可使本集團從中獲利時，本集團便可接受寄售品作出售用途。當本集團接受寄售品後，楊氏家族成員將按寄售價值向本集團寄售寄售品，而本集團會將寄售品於其零售店舖展示以供出售。本集團可自行釐定寄售品不低於寄售價值之零售價。當出售寄售品予其顧客時，本集團須向相關之楊氏家族成員（其為寄售品之寄售人）支付寄售價值，而本集團會因標價高於協定的寄售價值從中獲利。當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所有未售出的寄售品（如有）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退回給相關楊氏家族成員。

根據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本集團會與楊氏家族相關成員就每項寄售按個別情況商定及訂立個別合約，以列明其寄售價值及其他具體條款。寄售價值將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協定。當本集團接受楊氏家族任何成員之寄售品時，雙方會參考相關產品之市場價格及個別特徵（例如個別珠寶首飾之稀有性、設計及受歡迎程度）以釐定寄售價值。

###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過往寄售價值及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

於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寄售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楊氏家族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寄售安排（「先前寄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先前寄售協議，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寄售交易約定之最高寄售價值總額（「**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2025 年 港元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根據先前寄售協議項下上述年度之交易金額，概無超越各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先前寄售協議項下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預期不會超過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

### **過往寄售價值**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由楊氏家族所寄售之寄售品寄售價值總額為 30,465,000 港元，該等寄售品之銷售成本為 1,809,000 港元。於截至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及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期間，根據先前寄售協議所錄得之過往寄售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2025 年 港元
過往寄售價值	15,255,000	21,783,000	30,465,000

##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於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之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於釐定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楊氏家族之過往寄售價值；
- (ii) 楊氏家族成員於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估計會向本集團寄售的寄售品之總寄售價值，無論寄售品在相關年內會否售出；
- (iii)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於一般正常營運中寄售安排的產品總值，確保於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均不超過本集團當時存貨水平之 35%；
- (iv) 所有寄售人之寄售，且寄售安排能使本集團從中獲利，惟載列於上述第(iii)項 35% 政策必須遵循；及
- (v) 本集團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最新公佈之存貨水平及其業務規模，預計寄售後庫存水平將保持平穩。

此外，董事已考慮由於受對寄售產品的強大需求及高價值的驅動下，楊氏家族寄售之活動預期將有顯著增長，並需就預期之增長致使年度寄售上限有必要地提高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政策，及當楊氏家族寄售較大數量和寄售品價值較大時給予本公司足夠的靈活性。提高上限亦反映了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遵守適用規則的承諾，並讓本集團配合增長的寄售業務活動。

##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根據過往寄售的協議有限度地接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寄售者及客戶，以及楊氏家族成員的寄售。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於本集團認為適當時可接受關連人士之寄售，尤其是考慮到來自楊氏家族的寄售品之質素預期屬高度精緻、稀有及獨特。展示楊氏家族之產品系列不僅可以吸引顧客，亦可豐富本集團之高級珠寶系列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源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乃 (i) 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ii)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下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楊博士（彼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成立之私人酌情信託間接控制。楊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諾思女士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楊博士及楊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楊諾思女士為 (i) 楊博士之女兒及為楊氏家族成員；及 (ii) 上述酌情信託的合資格受益人之一，彼已在本公司相關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即楊氏家族成員估計於各財政年度所寄售的寄售品之寄售價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遵守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寄售安排及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的使用：(i)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規管寄售安排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總寄售價值不得超過截至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當時存貨水平之 35%；(ii) 本集團管理層就每一項寄售安排（包括寄售價值及其他條款的談判及確定）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產品特性及一般商業條款以確保該等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合理，且給予本集團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iii) 財務部門負責根據寄售協議記錄該等交易及監察產品的總寄售價值，以確保該等交易不超過於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及保持不超過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下的水平；(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及各項協議及價格基礎是符合相關條款及政策；(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除其他事項外，並根據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協議項下就該等交易金額是否超出相關年度的 2026 年至 2028 年寄售年度上限進行審閱及提供意見；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對該等交易狀況進行審閱，以確定本公司是否已實施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所有適用要求。

通過上述監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2026年至2028年 寄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楊博士於2025年12月4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本公司及楊氏家族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之寄售安排
「2026年至2028年 寄售年度上限」	指 該等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協商的最高寄售價值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寄售品」	指 楊博士及/或楊氏家族寄售於本公司之珠寶、腕錶及配飾
「寄售價值」	指 由本集團與楊博士及/或楊氏家族成員不時就各寄售品所釐定之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 2026年至2028年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楊氏家族」	指 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但不包括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新傳企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4）、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梁浩昌先生 范敏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黎家鳳女士